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8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柯守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柯守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
13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16 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核被告柯守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18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
19 上之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酒後駕
20 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742號判處有
21 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
22 情，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未記取前案教
23 訓，再為本案犯行，顯見其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
24 體、財產安全之觀念，自非可取，並衡以被告經測得吐氣所
2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超出構成要件標準值非少，
26 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對交通安全所生危險之程度
27 非低，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復考量被告
28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暨其自陳學歷為專科肄業
29 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30 （參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31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李沛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廖素琪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陳家欣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4年度速偵字第69號

20 被 告 柯守峰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2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柯守峰於民國114年2月16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苗栗縣頭份
28 市水源路某工地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
29 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
30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
31 同日下午5時52分許，行經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1 前，因轉彎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
02 發酒味，經警於同日下午6時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
0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始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守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警員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
08 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
09 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
10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張在卷足稽，足認被告之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檢察官 洪松標
19 李沛蓉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藍珮華